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　　告　王寶玉
被　　告　林金獅
　　林進德
　　林坤生
　　林于卜
　　林聰海
　　林美珠
　　林美燕
　　林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系爭建物）。經查，系爭土地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900元（計算式：45平方公尺x民國 109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9,100元/平方公尺x 1/5＝171,900元），系爭房屋價額為8,060元【計算式：（2,100元+38,200元）x 1/5＝8,060元】等節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9,960元（計算式：171,900＋8,060＝179,96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